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上字第708號

上　訴　人　柳麗珠

被 上訴 人　臺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蔣萬安

追 加被 告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代　表　人　陳銘賢

上列當事人間年資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59號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二、上訴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本院得不命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亦未提出相關釋明，經原審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上訴人雖主張本件上訴委託柳麗玲為訴訟代理人，並陳稱其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博士，並擁有助理教授證照，曾在私立大學兼任教學課程等語。惟其自承所委託者不具備律師資格，亦非任何公法學教授、副教授，核與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第1款所定得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不合。上訴人迄今仍未提出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再按「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為行政訴訟法第238條第2項所明定。本件上訴人於上訴時追加非原判決當事人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被告，依上開規定，亦不合法，應併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林　秀　圓

法官　張　國　勳

法官　林　欣　蓉

法官　林　麗　真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邱　鈺　萍